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希正

被　上訴人　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